临县农发〔2021〕61号

临夏县农业农村局

关于印发《临夏县2021年县级农业机械置

补贴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

根据《临夏州农业机械购置补贴实施办法》和农业机械购置补贴政策和操作要求，结合我县实际，特制定《临夏县2021年县级农业机械购置补贴实施细则》，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临夏县农业农村局

　　　　　　　　　　　　　　　　　2021年3月31日

临夏县农业农村局 2021年3月31印发

 共印40份

临夏县2021年县级农业机械

购置补贴实施细则

　　为加强全县农业机械购置补贴资金和规范使用和补贴机具的监督管理，全面推进乡村振兴战略，助力全州农业产业结构调整，加大农业机械推广使用力度，全面提升我县农业机械化水平，实现促进农业增效、农民增收、农村繁荣的目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机械化促进法》、《甘肃省农业机械管理条例》、《临夏州农业机械购置补贴实施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国家、省、州农业机械购置补贴政策和操作要求，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一、补贴原则

　　农业机械购置补贴工作应遵循公开、公正、公平和购机者直接受益的原则。

　　公开是指补贴资金、政策、方案公开，补贴操作过程阳光透明，并通过宣传、公示、公布等多种形式使补贴对象充分了解补贴政策。

　　公正是指补贴机具品目、补贴额度、补贴对象确定等过程公开公正，并在乡村范围内公示，接受群众监督。

　　公平是指补贴在确定补贴对象时，不得优亲厚友，不得人为设置购机条件。在县政务大厅设立农业机械购置补贴便民服务窗口，开展 “一站式”窗口便民服务。

　　直接受益是指购机真正享受到补贴政策的普惠性，做到　　资金到位、机具到位、服务到位，使补贴的农业机械切实在农业生产中发挥作用，确保购机者受益。

　　二、补贴范围

　　已纳入国家农业机械购置补贴操作系统范围内的补贴机具有：耕整地机械、种植施肥机械、田间管理机械、植保机械、收获机械、收获后处理机械、农产品初加工机械、农用搬运机械、排灌机械、畜牧机械、水产机械、农业废弃物利用处理设备、农田基本建设机械、设施农业设备、动力机械、其他机械等15类。

　　适宜我县主导产业且未纳入国家农业机械购置补贴操作系统内的相关机具有8类，分别是：

**（一）食用菌机具：**包括食用菌木屑切片粉碎机、食用菌搅拌罐、食用菌灭菌机、食用菌育种机、食用菌装袋机、食用菌刺孔机、菌袋扎口机、菌棒注水机、刺孔增氧机、食用菌冷链设备、食用菌成套生产线设备、烘干等机械化生产加工机械设备；

**（二）高原夏菜机具：**包括蔬菜育苗机、蔬菜移栽机、电动播种机、收获机、起垄机、起垄覆膜机、撒粪机、打梗机、整压平地机、自走式履带运输车、锄草机、蔬菜清洗机、蔬菜包装等机械；

**（三）畜牧业机具：**包括饲料投喂机械、电动粪污机械化清理、粪污机械化综合处理、有机肥加工生产设备、大型饲料颗粒成套设备、畜牧饲草料加工等机械；

**（四）设施农业机具：**包括钢架大棚、拱棚、棉被、冷链保鲜库、电动卷帘机、大棚除雪机等设备、大棚轨道运输车；

**（五）林果业机具：**包括自走式采摘机、自走式果园运输机、木材粉碎机、花椒采摘、筛选加工机、花椒包装等机械；

**（六）油菜机具：**包括油菜精量播种机、小型油菜烘干机、菜籽油产品包装等机械；

**（七）中药材机具：**包括当归、党参、黄芪、姜活等中药材种植机、中药材清洗机、中药材初加工、烘干、包装等机械；

**（八）其他机具：**包括深松整地作业检测仪、电动播种机、百合种植、挖掘机械。

　　三、补贴标准

购机补贴实行分档定额补贴，对适宜我县的高原夏菜、食用菌、中药村、林果业、油菜、百合、畜牧业等已纳入国家农业机械购置补贴范围的机具在享受国家购置补贴的基础上，县级财政按国补金额的50%进行补贴，实行县级财政累加补贴。对未纳入国家购置补贴范围的适用机具，补贴额按照发票销售价格的30%进行县级财政补贴，补贴额取整到十位。发票价格与实际销售情况差别大的不予补贴。年度内个人累计享受县级补贴资金不超过20万元；农业经营组织累计享受县级补贴资金不超过60万元。

1. **补贴资质**

我县补贴范围内的机具应补尽补，实行敞开补贴。补贴机具必须具备下列资质之一：（1）获得农业机械试验鉴定证书或农业机械推广鉴定证书；（2）有农机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3）列入农机自愿性认证采信试点范围，获得农机自愿性产品认证证书。

补贴机具须在明显位置固定标有生产企业、产品名称和型号、出厂编号、生产日期、执行标准等信息的永久性铭牌。纳入国家补贴范围内的机具按甘肃省农业机械购置补贴办法实施，未纳入国家农业机械购置补贴范围的机具必须是2019年1月1日后生产的机具，购机发票必须是2021年1月1日后开据的，不包括税务部门代开的发票。

　　五、补贴对象

补贴对象为临夏县从事农业生产的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和个人（以下简称“购机者”），其中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包括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农业企业和其他从事农业生产经营的组织。

农业机械购置补贴实行“自主购机、先购后补、定额补贴、县级结算、直补到卡”的补贴程序。具体操作程序参照国家农业机械购置补贴操作程序进行操作。

　　**六、补贴资金**

　　中央农业机械购置补贴资金根据省厅下达文件执行，县级农业机械购置补贴资金需820万元，由县财政统筹解决，按照申请先后顺序，先到先补，资金用完为止，若有结余资金下年度优先使用。

**七、补贴程序**

　　补贴按照“全价购机、定额补贴、县级结算、直补到卡”的方式兑付，补贴资金拨付到各乡（镇）财政所开设的“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专户”，以“一册明、一折统”的方式直接兑付到户，农业生产经营组织的补贴资金兑付到对公账户。

**1、自主购机**。购机者自主选机购机，对购机行为和购买机具的真实性负责，并承担相应责任义务。鼓励非现金方式支付购机款，便于购置行为及资金往来全程留痕。购机者对其购置的补贴机具拥有所有权，可自主使用、两年内不准买卖，两年后可依法依规处置。补贴机具明确要求“三包”和质量问题自行与经销商联系解决，所引起的纠纷和经济损失由违规农业机械生产企业或经销企业自行承担。经销企业向购机者提供农业机械推广鉴定证书等相关资质文书，开具销售发票，注明机具名称、型号、价格、购买人信息。

**2、申请补贴**。购置机具后个人凭购机发票、身份证、户口本及“一折统”，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凭营业执照、开户许可证、法人身份证及购机发票到县农业机械综合服务中心农业机械购置补贴工作办公室（以下简称“县农业机械补贴办”）提出购机补贴申请，提交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和有效性由购机者和补贴机具产销企业负责，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实行牌证管理的机具，要先行办理牌证。农业机械购置补贴服务窗口设在统办楼政务大厅，县农业机械购置补贴办根据实施方案对申请购机者进行资格审查，初审合格后登录农业机械购置补贴管理系统录入购机信息，打印《农业机械购置补贴申请表》交给购机者留存，仅纳入县级补贴范围机具的补贴申请另行登记造册，严禁补贴机具产销企业代替购机者办理补贴手续。在申请补贴人数超过计划指标时，按照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采取先申请先补贴的方式确定补贴对象。

**3、公示**。已纳入国家补贴范围的机具在全省农业机械购置补贴管理系统中公示20天，仅纳入县级补贴范围的机具在县政务中心公示20天，公示期内无异议的，县农业机械综合服务中心组织人员入户核验。

**4、机具核验**。县农业机械综合服务中心全面贯彻落实农业机械购置补贴监督检查相关规定，严格执行《临夏县农业机械购置补贴机具核验制度》，根据农业机械购置补贴公示结果的花名册，组织得力人员，逐一进行入户核验，核验时认真填写《临夏县2021年农业机械购置补贴机具核验表》，并严格按“谁核验、谁签字、谁负责”的原则，由核验组2人共同签字确认，核验无误后制作临夏县农业机械购置补贴兑付花名按文件形式下发至相关乡镇兑付资金。对安装类机具和风险较高的机具（如简易保鲜储藏设备、微灌滴灌设备、烘干设备、畜牧加工设备等）兑付补贴资金时，需提供竣工确认书，并使用一段时间后再兑付补贴资金。为了加强对补贴额较大机具的监管，对单机补贴2万元以上的机具在资金兑付前报州农业机械化服务中心备案。

**5、补贴资金兑付**。县农业机械综合服务中心受理购机者申请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不含公示时间）完成形式审核，审核后县财政局根据县农业机械综合服务中心提供的资金兑付花名册在30个工作日内通过国库集中支付的方式将补贴资金直接兑付到购机者，其中：农户直接拨付到本人“一卡通”账户中；对不符合要求的应原渠道退回并由农业机械综合服务中心通知购机者。补贴申领有效期原则上当年有效，因其他原因无法享受补贴的，可在下一个年度优先申请补贴。

八、监督与管理

　　1、县上成立由县政府分管领导任组长，财政、扶贫、审计、农业农村、农业机械综合服务中心负责人及各乡镇长为成员的临夏县农业机械购置补贴工作领导小组，共同研究确定补贴资金实施方案、实施细则、补贴资金规模等具体事宜，并对补贴政策实施过程进行全面监管，加强政策的宣传、实施与管理，对农业机械购置补贴重要工作事项需提交县农业机械购置补贴领导小组集体研究讨论决定。

**2、**县农业机械综合服务中心及时通过广播、电视、报纸、网络等形式，将农业机械购置补贴政策信息公开，政策宣传到户到人，使国家农业机械购置补贴政策家喻户晓，购机程序和相关政策要公开透明。同时，要做好购机补贴政策的操作流程及政策咨询工作，向农民群众详细解答国家农业机械购置补贴政策，积极调动农民的购机热情，充分尊重农民选择权，不得强行向购机农民推荐产品，确保全县农业机械购置补贴政策的顺利实施。要及时公布资金执行进度以及购机户的购买机型、生产厂家、经销商、销售价格、补贴额度、姓名住址（不涉及个人隐私部分）等信息。

3、严禁农业机械产销企业享受购置补贴资金，严禁农业机械合作社为个人代办农业机械购置补贴手续，购机者对购机价格真实性做出承诺、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隐瞒、提供虚假信息、倒卖补贴机具等方式套取补贴资金，自行承担骗补、套补、提供不实购买价格及个人缴款金额，做出虚假承诺等违规行为引起的纠纷和经济损失。

3、补贴机具监管方式为信息实时公开和事后抽查核验相结合，加强购置补贴机具核验管理，规范核验行为，实行首验负责制，实行“谁核验、谁签字、谁负责”，核验时应做到“三见五查”。

**4、**重点加强对大中型机具的核验、补贴额度畸高、零元购机、虚开发票和单人多台套、短期内大批量、区域适应性差的机具等异常申请补贴情形的监管，异常情况及时向县级农业机械购置补贴领导小组和州农业机械化管理部门反映依法依规处理。

5、按照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确定补贴对象。在确定补贴对象时，不得优亲厚友，不得人为设置购机条件。要严格执行补贴对象公示制度，充分尊重购机者自主选择权。提倡补贴对象先购机再申请补贴，在县政务大厅设立农业机械购置补贴便民服务窗口，公开工作流程、办事程序和补贴种类、范围、标准、资金兑付方式，严格执行“一件事一次办”，开展“一站式”窗口便民服务。

6、县财政部门要积极支持和参与补贴资金落实和监督工作，增加资金投入，确保必要的工作经费。

7、县农业机械主管部门对补贴机具进行跟踪调查，督促经销企业搞好售后服务工作，为购机者提供技术信息等服务，切实让人民群众得到实惠。

8、享受县级补贴的机具两年内不得转卖或转让。

9、县农业机械主管部门在当年年底前将补贴资金使用情况及购置补贴相关档案资料报送相关部门备案。

附表：临夏县2021年县级农业机械购置补贴机具范围　　　　　　　　　　　　　一览表